

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签署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乙方”）与天津创业环保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创业环保”或“甲方”）为发挥各自优势，对接双方资源，共同开拓市场，经友好协商，双方于2015年9月10日签订了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。本协议主要情况如下：

一、合作方介绍

创业环保是中国首家以污水处理为主业的A、H股上市公司，也是国内环保领域的先行者和领先企业。截至2014年底，创业环保公司权益性污水处理项目规模为308.5万立方米/日，自来水生产规模达20万立方米/日，再生水能力达24万立方米/日，实现了包括BOT、BT、TOT、委托运营、投资运营、总承包、代建、DBO、技术服务、专业咨询等多种合作模式，构建了集投资、设计、工程、运营和咨询服务为一体的水务产业服务体系。公司业务包括污水处理业务、再生水业务、供水业务、新能源业务、工程建设、技术研发等领域。

二、合同主要内容

- 1、立足各自技术优势，强化技术对接和共同开发。
- 2、充分发挥甲方的资本、运营、管理等优势和乙方的技术、工程、服务等优势，紧密合作，共同拓展市场，实现共赢发展。
- 3、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，对接资源，深化战略合作伙伴关系，合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、共同投资、托管运营等。

4、建立及时、高效的沟通机制。为促进本协议精神的落实和目标的达成，双方拟将设立联合工作组，负责实施彼此高层达成的共识和相关具体事项。

5、合作期限。本协议合作期限为五年，协议到期，双方在继续合作的意向前提下，重新签订新的框架协议。

6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协议是公司创业环保立足双方优势资源的前提下，为实现强强联合，创新商业模式，打造中国一流的水处理和水资源化产业合作联合体，共同开拓市场的目标而签订的。通过合作互惠，将带动公司技术创新及市场开拓等方面发展，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创造有利条件。

四、相关审议程序

1、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，在开展具体合作事务时，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、互利共赢的原则另行签订具体合作协议。因此本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本协议所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9月10日